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72 号建议的答复

衡农建复〔2024〕14号（A类）

刘新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建设全市水稻集中育秧中心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推进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3〕10号）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暨早稻集中育秧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农发〔2024〕2号）等文件要求，我市切实加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工作，按照“应建尽建”、“一年基本建成、两年全面扫尾”的实施节奏，全面摸清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需求，以双季稻生产优势区域为重点，以集中育秧（苗）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主体，相对集中布局建设一批现代化集中育秧设施。主要采取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

一是政府引导，统筹规划。2023年11月21日，全省现代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推进会在我市召开；2023年12月2日，我市召开全市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现场会议，为进一步推动设施农业与水稻集中育秧中心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全市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工作，稳定发展我市双季稻生产；各县市区制定均制定了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坚持集中育秧设施

服务双季稻生产的基本原则，统筹考虑粮食生产任务、栽培习惯、供秧距离、育秧基础等因素，聚焦优势区域，合理选择建设地点，实现重点乡镇、重点区域全覆盖。

二是明确标准，分类建设。集中育秧设施分为“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四类，每类按服务水稻大田面积规模分为“五档”，我市12个县市区严格按照《湖南省集中育秧设施分类分档建设标准（试行）》（附件2）进行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主要建设内容有：播种出苗车间，主要包括用于满足播种出苗相关生产服务作业所需的轻钢结构厂房或各类温室。**育秧温室大棚**，主要包括育秧使用的连栋温室、塑料大棚等各类温室设施。**育秧设施设备**，主要包括浸种池、催芽室（器）等专用设施，以及碎土机、筛土机、泥浆机、输送机等可多年使用的固定资产设备。

三是压实责任，加快进度。各县市区根据工作方案，明确了建设目标、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组织工作专班，实行包干责任制，将工作责任压实到人，将建设目标细化分解落实到村组、主体。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发行等部门有效衔接，加大对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工作的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制定路线图和时间表，加快推进新增设施建设建设和老旧设施改造；对于新建设施，分类分档加快建设进度，推行“一站式”服务，为建设方提供政策解读、项目申报、审批等咨询服务；对于改建设施，分类施策、有序推进，针对设施运行中的突出问题进行实用性改造，有效提高设施标准化和现代化水平。

四是先建后补，规范流程。全面落实财政补贴，及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规定将财政补贴资金兑付到位。中央财政资金按不超过规定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的30%且不超过对应补助上限给予补贴；省级将统筹资金按不超规定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的10%给予补贴；市县统筹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惠农补贴结转结余资金及问题整改收缴资金等按不低于规定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的10%给予补贴。对有贷款需求的建设主体，鼓励申请农担公司担保，向金融机构贷款建设，贷款金额在1000万元以内（含）的，省级按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进行贴息。同时，进一步降低农担担保费率，非脱贫县担保费率按照0.6%/年执行。在政策实施期内，集中育秧设施设备不重复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运维管护等后续相关费用由实施主体自行承担。具体建设及补贴流程为提出申请-审查资料-自主建设-项目核验-审核公示-补助兑付。

五是严格管理，综合利用。加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全过程监管，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对设施主体及育秧人员开展系统培训，熟练掌握育秧过程中的温湿度控制、病虫害防治等关键技术要点，切实提高育秧效率，减少用工成本，调动农户种植双季稻的积极性；将推动大棚综合利用作为农民增收的重要手段，探索适合当地促进大棚综合利用的长效发展模式；坚持“一棚多用、农棚农用”，推动资源整合，利用空闲季节，采用代育、租赁等经营形式发展油菜、蔬菜和其他作物生产，实现周年综合利用。

下阶段，我市将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加快推进集中育

秧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加强宣传引导，通过采用电视、网络、报刊等多种宣传方式，对集中育秧补助政策、增产增效优势等进行集中广泛报道，提高农户等对集中育秧的认知度。对集中育秧示范推广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好模式，及时做好总结和宣传报道，不断提升全市集中育秧水平；开展指导服务，组建技术指导组，深入生产一线，开展技术培训指导，提高技术到位率，提升政策实施效果，指导条件适宜的实施主体依托集中育秧设施开展油菜、蔬菜等育苗服务，最大限度发挥集中育秧设施利用率，鼓励实施主体开展代耕代种、代育代插等育供插一体化服务，确保集中育秧成果惠及周边农户；加大支持力度，落实好中央、省级财政对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的一次性补助政策，同时向市级财政争取资金，加大对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提高实施主体加快育秧设施建设的积极性。

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责任领导：邹征欧

承办人：张冬华

联系电话：0734—8180455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2），市政府办（2）。